项目编号：ZYXCG-20260111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宇信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60111

项目名称：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勘察资质：

①、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①、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与勘察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9）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是否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组成，须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

（12）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04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获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35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15289353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89353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3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289353600
1.1.4	项目名称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指定邮箱为：2698875456@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分包
3.1.3	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不要求。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及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③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2 份）
3.2.3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 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 1.交纳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4.指定账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05259000000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原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要求处。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勘察资质： ①、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①、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与勘察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9）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是否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组成，须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 （12）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2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有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2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29.8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盘1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启封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

6）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7）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即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详细方案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后补充、完善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通过资质审查、竞争性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9）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0）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组织采购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

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勘察测量

1.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富平县农村区域13处省级监管清单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水体总面积约1.62万㎡。项目受益人口1.44万人，受益农户4135户。

本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80㎥/d的污水处理站1座；新建单户式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408套；清理、处置水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1360㎥。清理、处置水体底部淤泥7632㎥；新建人工湿地面积550㎡，改造人工湿地面积780㎡；新建DN500水系连通管道160m。

2.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括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现状地下管网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以及设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勘察测绘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成果资料技术要求

(1)勘察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查明场区内有无不良地质现象，调查了解有无暗河、暗塘等分布。

2)查明建筑场区范围内各岩土的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场地土的湿陷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预测地基沉降及其均匀性。

3)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判定场地有无液化土层分布。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判定地下水对混凝土有无腐蚀性；对有地下室的尚应提供抗浮水位。

5)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建筑场地地基及基础提出经济合理的建议。

6)未尽事宜按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和《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执行。

(2)工程测量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方式：标准分幅图件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度分带。

4.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勘察技术标准及要求

勘察工作应满足各项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5)《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3)《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TJ/T87—2012；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测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测量工作应满足各项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6)《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8)《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1:10001:2000 比例尺》GB/T20258.1-2019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1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3)《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

1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成果内容

(1)勘察报告内容

1)拟建工程概况；

2)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3)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4)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5)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6)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8)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9)其它有关本工程的建议与评价等。

10)勘察报告书附图表

a.图 例

b.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c.工程地质剖面图

d.土工试验成果表

e.固结试验成果图表等

(2)测量报告内容

1)计算机数字化地形图；完成比例尺为1:500(处理站、水体上部岸线范围内及周边1m范围内)、1:1000(村庄及其他)的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2)测量报告应由测量单位盖章认可。

工程设计

一、概况

1.1项目概述

2025年，富平县开展全域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后发现，县域农村区域仍存在13处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黑臭水体，均被纳入陕西省监管清单。这些黑臭水体直接影响周边1.41万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不仅与国家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相关保护规划及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的刚性政策要求相悖，也暴露出我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明显短板。因此，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决定实施“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13处存量黑臭水体实施全面治理，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落实上级政策部署、补齐农村生态治理短板。

1.2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4 年 1 月 11 日）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3）《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环土壤〔2022〕

8 号）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便函〔2023〕301 号）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376 号）

（6）《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 号）

（7）《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8）《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农社发〔2018〕1 号）

（9）《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 号）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6〕18 号）

（11）《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 年）实施方案》（陕农工办发〔2022〕9 号）

（12）《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陕环发〔2022〕14 号）

（13）《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1 号）

（14）《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0〕11 号）

（15）《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环〔2024〕46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5〕62 号）

（17）《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环科财函〔2025〕号）

（18）《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富平县人民政府)

1.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对富平县农村区域13处省级监管清单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水体总面积约1.62万㎡。项目受益人口1.44万人，受益农户4135户。

本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80㎥/d的污水处理站1座；新建单户式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408套；清理、处置水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1360㎥。清理、处置水体底部淤泥7632㎥；新建人工湿地面积550㎡，改造人工湿地面积780㎡；新建DN500水系连通管道160m。

1.4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30万。

二、工程设计要求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系统开展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和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等污染源治理。

管控先行，标本兼治。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为基础，结合水体生态修复建设，做好治理后管理维护，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长效保持。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和功能定位的不同，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改善需求，选择经济适用的技术方法，坚持“一水一策”。

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立足农村生活生产实际，采取资源化利用、生物生态治理措施，保持农村自然风貌。治理过程中应避免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设计应满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下列举部分主要法律规范：

1、法律法规

（1）《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2）《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标准》（CJJ124-2008）；

（3）《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7）《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8）《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310-2019）；

（9）《西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1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1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13）《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14）《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15）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四 、交付资料

1.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测量报告。

2.工程设计图纸电子版、正式盖章图纸。

3.概算电子版、纸质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①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响应：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磋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磋商的原则及程序

1、磋商原则：

1.1 供应商的资质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要求。

1.3 报价服务内容无缺漏项。

2、磋商程序（综合评估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 、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步骤进行。

2.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2.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

商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

2.3 磋商、澄清、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接受各供应商提交的澄清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澄清及报价次数应相同。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依据打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公司资质	①、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8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①、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与勘察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组成，须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10分）	1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详细评审（90分）	勘察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方案，内容包括：①勘察思路和理念②勘察成果③勘察工作进度④勘察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勘察思路和理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勘察成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勘察工作进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勘察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1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③总体设计思路④重点、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总体设计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重点、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目标④进度质量保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保证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进度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证书得 3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勘察团队人员（9）分	1.勘察项目负责人（3分）：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大专以下学历不得分。 ②具备工程项目的勘察团队管理统筹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需要有2023年10月以来工程勘察或测量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并能体现本人项目负责人职务），最多得2分。 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6分） ①拟派团队人员每有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②拟派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大专学历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专业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学历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计团队人员（18）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5分）： ①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大专以下学历不得分。 ②具备排水工程设计团队管理统筹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需要有2023年10月以来排水工程设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并能体现本人项目负责人职务），最多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13分） ①拟派团队人员须至少具有：给排水、电气工程、建筑结构、造价工程师等专业的设计人员，人员具有以上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每一人符合条件得2分，此项最多的8分。 ②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专业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学历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10 分）	1.承诺勘察阶段：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勘察测量外业工作，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2.承诺设计服务： 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含图纸交底、现场踏勘答疑、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技术支持，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承诺成果修改：对采购人及审查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成果修改意见，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4.承诺设立本项目专职项目对接人，项目周期内保持通讯 7×24 小时畅通，及时处理项目问题，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5.承诺后期质保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之内，免费提供设计技术咨询、技术答疑服务，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业绩（20 分）	1.勘察、测量业绩： 提供 2023 年 10 月以来勘察及测量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计 2 分，最多得 8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业绩： 提供 2023 年 10 月以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以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计 3 分，满分 12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_____

勘察设计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勘察设计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盖章）：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勘察设计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勘察设计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盖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作范围：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税勘察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勘察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等），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设计工作大纲；

5、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6、磋商文件

7、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设计文件份数

工程勘察报告一式_____份；设计文件一式 ___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___套。

五、勘察及设计周期

本工程总勘察及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周期。勘察设计人须按下列时间分别将各阶段设计成果送达委托人要求的地点，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勘察周期：

签订合同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和文件；

2、设计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合并）

2.1 初步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2.2 施工图设计周期：

从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通过之日起，所有施工图设计应在____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3、相关技术服务周期：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双方承诺

1、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相关费用。

2、勘察设计人承诺对上列各阶段勘察成果、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委托人满意的勘察及设计服务。

3、委托人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全部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并汇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本合同附带的《合同条款》除外）。除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与该合同履行了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七、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委托人确认后，组织勘察设计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勘察设计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此条款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勘察设计工作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勘察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项目名称：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1.2 业主（委托人）：是指【 】，是本合同的项目法人。

1.3 勘察设计人：是指承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设计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专业设计负责人：是指由设计负责人提名，勘察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与设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建设部现行的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办法、要求等及委托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6 设计：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而进行的设计。

1.7 设计文件：是指勘察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所有技术性文件。

1.8 一方：委托人或勘察设计人；双方：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以外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其他单位和当事人。

1.10 设计质量事故：由于设计的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加固、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1 日：指日历天。

1.12 月：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至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一般责任与义务

委托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合理的勘察及设计工作量与勘察及设计周期，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委托人的资料

所有委托人需提供的资料在招标时已全部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收集，并保证其资料准确。勘察设计人应对基于其资料所做出的理解及其推论、判断和结论负责。勘察设计人不得以对资料的误解为理由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2.3 委托人的决定

2.3.1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或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成果做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3.2 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展和设计进展情况，若因勘察设计人所派出的项目部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服务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勘察设计任务调整给其他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交此阶段以前该单项工程的勘察设计资料。委托人将该单项工程此阶段以后的勘察设计费用另行支付给其被委托的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3.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委托人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4 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

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委托人可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人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2.5 委托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

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具有所有权，但委托人不得对设计成果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6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理人，与勘察设计人的授权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当委托人需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须提前 7 日通知勘察设计人。

2.7 委托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初步设计、和协助勘察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勘察设计人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在后续设计中认真落实设计审查意见。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3.1 履约标准

3.1.1 勘察设计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承担的全部工作。

3.1.2 勘察设计人应尽一切努力，勤奋、高效又经济地按通常接受的专业技术和惯例，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工艺、方法，在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事宜上勘察设计人中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1.3 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保证，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为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所提供，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进行。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专业和工程设计的最高标准和准则。

3.1.4 现场踏勘管理：勘察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委托人对于现场踏勘情况应进行记录及签到管理，并随时对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2 勘察及设计质量控制

3.2.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负有终身责任。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勘察设计人责任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2.2 勘察设计人应对本工程的设计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3 对勘察及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3.3.1 勘察及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3.3.2 勘察及设计资料应完整、准确、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与运行安全要求；

3.3.3 勘察及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3.4 勘察及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建筑和设施的协调性，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委托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特殊要求。

3.3.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勘察设计人和产品品牌；

3.3.6 勘察设计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且能满足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3.7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如有调整，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接受委托人的变更指令。

3.4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3.4.1 勘察设计人应按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文件；

3.4.2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人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使设计满足设计审查的要求并通过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回复任何由委托人或其代表对合同设计过程及结论所提出的问题。委托人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3.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和报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和工程投资估算、概预算文件。

3.5 配合工程施工招标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工作，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资料，并应按委托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6 现场设代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应做好如下工作：

3.6.1 开工前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作好勘察设计文件的交底工作。

3.6.2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6.3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人对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

3.6.4 参与本合同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分析，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是勘察设计人造成，勘察设计人均应按委托人的指示，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6.5 参加本合同各单项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应验收需要的设计文件。出席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协助委托人代表并向其提供意见和建议。

3.6.6 若委托人在现场设代工作中发现勘察设计人的代表不称职或无能力,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人满意。

3.6.7 按委托人指示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并根据勘察设计进展，适时增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须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并同时确定更换人员，所换人员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3.7.2 如果勘察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勘察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更换自己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立即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3.6.3 现场应派遣参与本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且应具有丰富的技术理论和施工经验、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有关专业人员到工地工作，保持相对稳定，在调休和休假期间不得影响现场工作。现场设代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自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每周不少于一天的现场技术巡查。同时保证技术人员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现场的一切费用如交通、通讯、食宿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3.6.4 若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6.5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人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

3.7.6 委托人需要勘察设计人加快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时，勘察设计人需认真落实，不得拒绝。

3.8 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和勤勉工作

3.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项目的每一项设计、勘察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奋地工作,对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

3.8.2 勘察设计人在执行合同设计任务中,如发现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代表。

3.8.3 勘察设计人应为自己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设计工作中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于勘察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勘察设计人除应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8.4 在设计中出现由于勘察设计人责任导致的错误、遗漏，而需要重新设计时，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3.9 分包和转包

3.9.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3.10 安全工作

3.10.1 在履行合同中，勘察设计人应对其人员在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勘察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有关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可能的潜在危险，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勘察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3.10.2 若勘察设计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勘察设计人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0.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等。

3.11 环境保护

3.11.1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3.12 勘察设计人的保险

3.12.1 勘察设计人应就本合同工程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忽或过失投保设计损失补偿险，以及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各种政策保险与人身伤害、伤亡险。

3.1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由勘察设计人派出的人员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委托人的利益不受其损害。

3.12.3 勘察设计人应为自己派出进行本合同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做好预防工作。

3.13 项目审计配合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并开展设计及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项目、规模、标准、工程量、设计变更、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3.14 设计回访

勘察设计人应定期召开设计回访会，就其设计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情况等征求委托人、工程监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意见，并认真听取落实委托人、工程监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意见；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要定期向委托人征询本工程项目使用的状况，帮助委托人解决遗留技术问题。

3.15 保密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2.2 款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泄露给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责任

4.1 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资料、成果、结论、图纸、文件、报告、拟定的工程量等，必须满足工程安全和运行的要求及合同规定要求，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上述成果的审批，不得作为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的理由。

4.2 勘察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所进行的工程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全面正确地反映工程的特性，并符合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4.3 勘察设计人应对所提交的成果或进行的工程设计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工程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设计责任，并应补偿委托人因此出现的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和被另外收费及开支等损失（含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五条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工程量应承担的责任

5.1 设计阶段的工程量控制

5.1.1 勘察设计人应对设计的工程量负责，控制工程量变化，包括土建工程量、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标准的变动。

5.1.2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开始时，应充分重视方案优化，应研究设计原则、方针和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性指标；对总体方案、主要部位结构、造价指标等，要提出技术经济的方案比选，严格控制设计工程量，以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单元，事先做好专业设计方案研究，提出控制工程量的措施。

5.1.3 勘察设计人按委托人审查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设计控制。

5.2 施工阶段的工程量控制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如有工程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应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并提供计算工程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和投资费用等资料供委托人审查，对每一项工程设计变更的范围、规模或规格、原因、工程量进行审核、记录、建立台帐，并应对审核的文件与图纸等资料立卷存档。

5.3 勘察设计人应对以下的设计变化承担责任：

5.3.1 设计工作深度不够或设计标准选用不当；

5.3.2 勘察设计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增列委托人要求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5.3.3 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应其他部门、单位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改变工程布置、增加建设项目或增加设施。

5.3.4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主要设计文件与工程量虽经委托人或其委托人审查同意，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的工程量仍有较大变动；

5.4 勘察设计人应明确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对设计质量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六条 设计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供

6.1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报告

6.1.1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报告中应有现场设代等的工作计划和人员派遣计划。

6.2 提供例行文件资料

6.2.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天内，根据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人响应文件中“设计工作大纲”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报委托人审查。并向委托人代表提交“设计工作大纲”及设计工作计划报告，其中工作计划应满足委托人对各阶段设计主要项目的完成时间与成果的要求，委托人代表应在呈报之日后的 2 天内做出评审意见，勘察设计人在得到委托人评审意见后的 2 天内提出正式“设计工作大纲”及设计工作计划报告。

6.2.2 勘察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按照最终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工作大纲”和“设计工作计划”规定，提交下列例行的报告、文件及资料：

（1）在每月 10 日之前，提交上月的设计工作月报；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代表；

（3）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工程量变化对照台帐。

6.3 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与资料

6.3.1 遵照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工作大纲”中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其工作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6.3.2 施工图设计

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3.3 个别施工图，若因设备配套的影响，确实无法进行时，可适当顺延，但最迟应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该部分施工图的设计。

6.3.4 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主要装饰材料的类似品牌、价位等。

6.4 勘察设计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遇到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勘察设计人发补充或修改设计的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对其设计进行补充或修改，勘察设计人应按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

6.4.1 初步设计报建时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资料及对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提供资料及修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所提要求。

6.4.2 现场地质、地形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按原设计方案施工可能造成工程功能不全或安全隐患或工程经济指标降低；

6.4.3 勘察设计人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

6.4.4 委托人考虑方便施工，要求勘察设计人对其设计进行修改；

6.4.5 现场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不能或部分不能按原设计实施，要求勘察设计人补充与修改设计；

6.4.6 由于现场出现质量缺陷，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处理方案；

6.4.7 与设备配套的设计修改。

6.4.8 勘察设计人补充的设计修改应单独出具设计变更单，在变更图纸及资料上需有明显的标记、标识等，明示变更的具体内容。

6.4.9 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

6.4.10 以上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均为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其报价包含在设计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以上设计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责任造成，将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6.5 现场的成果资料

勘察设计人在现场服务期间应提供或按委托人有关指示及时提交以下文件（但不限于）：

6.5.1 设计修改通知；

6.5.2 现场施工质量处理的设计图纸和说明；

6.5.3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设计报告；

6.5.4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报告；

6.5.5 审计需要的文件资料。

6.6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时的设计文件整编提供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和整编设计资料和档案，将设计的原始资料、成果、设计优化及变更报告、说明、审查文件、各方来往文件整编成册。项目工程完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委托人指示参加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如需要勘察设计人提交其他资料备查，勘察设计人应积极整理提交。设计验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6.1 工程概况；

6.6.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6.6.3 重要设计变更情况；

6.6.4 设计文件质量保证体系及设计质量情况；

6.6.5 设计服务情况；

必要的附件：

① 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②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设计方案对比；

③ 工程设计大事记。

6.7 提交成果期限的延长与处理

6.7.1 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得随意延长，否则委托人将按本合同 10.2.4 条规定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6.7.2 在合同设计任务进度出现延迟时，勘察设计人应尽快（最长不得超过影响任务进度情况发生后的 3 天）向委托人代表书面报告，并说明造成延迟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程度。

6.7.3 当勘察设计人明显地意识到委托人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可能导致合同设计任务或其中部分工程设计任务误期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委托人代表，说明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6.7.4 经委托人代表认定，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则委托人代表应在适当的时间内考虑给予勘察设计人延期提交合同设计成果的权利：

① 委托人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

② 委托人代表对设计工作范围做出修改；

③ 委托人代表下令暂停合同设计任务；

④ 任何其它被委托人代表认可的特殊情况。

按本款的规定，委托人代表认为勘察设计人的合同设计任务符合获得延长工期的权利，则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与勘察设计人磋商延长工期的期限，并将决定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并相应修正开工计划报告内的进度计划。如委托人代表认为勘察设计人不应享有延长工期的权利，亦应将有关决定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6.7.5 如果工期延误是出于下列原因，则勘察设计人不应有延期提交合同设计成果的权利：

① 未能按时开工，而委托人代表认定勘察设计人未尽力采取措施去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②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导致。

6.7.6 若委托人代表批准了任何提交成果的延长期，则勘察设计人因工期延长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皆视作已获得全部满意的赔偿，委托人也不能将此延长期当作延迟理由向勘察设

计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要求。如果延长期满后勘察设计人仍未能提交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应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失误或违约。

6.8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GB_T50328-2019、《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移交相关资料且应符合《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要求。

6.9 施工图涉及重大变更及图面变动面积超过 35%的，勘察设计人应重新绘图，使用原图编号作为竣工图并提供八份。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七条 后期服务

7.1 一般说明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相应的后期服务，以配合工程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作好施工地质配合，参加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工程总结。

7.2 设计技术交底

设计交底，其目的是使施工承包人尽可能地了解设计文件的意图，保证施工承包人能准确地按图施工。在工程开始施工前，勘察设计人应事先编制设计交底要点文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勘察设计人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澄清，并就设计修改问题进行讨论，勘察设计人应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7.3 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按委托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当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关的规程、规范的质量标准，违反强制性技术指标，以及有错、漏、碰、缺等问题或其他问题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修改、完善、解决；对于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设计也应同样处理、解决。

勘察设计人现场处理问题或接到委托人提出的技术建议，应在 72 小时内将设计变更通知（设计补充通知单、技术核定单），一式八份送达委托人。如委托人认为设计变更属于紧急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在 48 小时内将上述变更通知等送达委托人。若因较大变更需出补充设计图，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

7.4 施工质量诊断与处理

按委托人指示，参与对工程施工质量事故、缺陷以及安全系数的分析，无论质量缺陷是否由设计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均须按委托人指示按时提交技术处理方案；

7.5 参加建设管理会议

按照委托人指示，参加委托人或施工监理主持召开的工程建设例会、设计协调会、或建设四方协调会等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7.6 在施工期间，其相关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在接到委托人或委托人的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7.7 参加工程验收

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参加委托人或施工监理主持的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完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委托人认为勘察设计人有必要参加的阶段工程验收，并须提交相应的工程验收设计报告。

7.8 接受建设审计

勘察设计人应按审计要求和委托人的安排，提供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审计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开始、完工、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2.1 勘察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8.2.2 勘察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人在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后相应地延长勘察设计人的工作期限。

8.3 工程设计变更

如委托人有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提交合理的工程设计变更单，此类变更单的准备和提交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4 推迟与终止

8.4.1 在设计工作正式开始后,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10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中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勘察设计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并将相关开支减到最小。

8.4.2 委托人认为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后发出。

8.4.3 如果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了设计费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委托人未提出异议,但委托人未支付这笔费用，或根据本条 8.4.1 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30 天时，勘察设计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中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额及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勘察设计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勘察设计人有权中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8.5 设计完工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一年后视为设计工作完成。但这并不意味免除勘察设计人对工程质量的设计责任以及设计回访的责任。

8.6 设计工作范围的修改及工作量的估算与处理

8.6.1 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的任何部分，如果委托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或者因其它原因认为修改是使合同设计任务得以圆满完成,或可使合同设计任务更符合实际需要，则委托人代表有权下达任何修改指令，包括：

① 对设计的内容、功能、数量、质量标准、规范、形式、特性、种类等做出增加、删减、取代、更改或变动；

② 合同规定的合同设计程序、方法或时间安排。

8.6.2 勘察设计人对上述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修改的任何疑问及建议，应向委托人代表要

求澄清，并请示下一步的工作。

8.6.3 勘察设计人应充分意识到本合同设计中可能潜在的困难和风险，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和可能增加的设计工作量，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8.6.4 在设计和后期服务中为工程安全和技术处理而增加的工作，或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以及重复工作量，包括勘察设计人弥补自己设计缺陷所增加的工作量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6.5 下列范围列为可计量支付的范围：

① 委托人要求单项设计进度提前；

② 委托人要求本合同项目中减少设计项目；

③ 委托人要求在本合同以外增加项目。

8.6.6 当发生上述第 8.6.1 款的情况，应视为勘察设计人设计中正常优化设计的工作内容，不应增加额外的费用要求，仅下列范围列为可计量支付的范围。

第 8.6.5①款，按第 3.7.6 款的规定处理。

第 8.6.5②款，按第 2.3.2 款规定处理。

第 8.6.5③款，由委托人与勘察设计人参照有关工程设计费计取办法合理确定。

8.7 合同终止

8.7.1 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规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

8.7.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勘察设计人不能在质量、进度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除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已包含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的所有任务、工作及风险等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9.2 支付程序

9.2.1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40%支付预付款。

9.2.2 进度款支付

项目交付完成后，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9.3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如果因勘察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10.1 委托人的违约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代表。

10.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10.2.1 如果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50%收取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10.2.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 2.7 条款约定，接受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复，违约一次计违约金_____元。

10.2.3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勘察设计人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委托人将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收取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存在 5.3.1～5.3.3 款约定的情形，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除免费修改、补充相关设计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委托人将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收取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10.2.4 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向勘察设计人收取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2.5 因勘察及设计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收取勘察设计人相应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10%作为违约金。

因勘察成果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变更增加金额，委托人可收取勘察设计人相应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10.2.6 若勘察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拖期 1 天，委托人将向勘察设计人收取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2.7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需现场解决，则应选派原施工图设计专业负责人在约定时间内赶到施工现场。并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接送。如到场人员与原设计专业负责人不符，发现一次计违约金_____元。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迟到一次计违约金_____元，缺席一次计违约金_____元。

10.2.8 勘察设计人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项，委托人向勘察设计人收取 1 万元/项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2.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其设计费 2 倍以内的赔偿之外，将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勘察设计人警告、罚款、设计资格证书降级等处罚。

10.2.10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现场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委托人将向勘察设计人收取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天，从第 16 天起，则每延误 1 天，委托人将向勘察设计人收取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超过本项目暂定总合同费用的 50%，则委托人确认为勘察设计人将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3 违约金的收取

对于勘察设计人违约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自行从勘察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中扣除，并可要求其赔偿超过设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的可合理预见或计算的相关损失。对于委托人逾期支付价款的违约金，可在给勘察设计人的下次支付中增付。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责任的期限

勘察设计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专利

11.1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勘察设计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11.2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给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委托人不应擅自修改和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1.3 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11.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力或社会动乱的破坏作用，如地震、超标准洪水、动乱、战争等，是勘察设计人无法遇见也不能采取措施来预防的损坏和破坏。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勘察设计

人的合同履行受阻时，勘察设计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委托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委托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7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12.2 不可抗力的补救

不可抗力属于委托人的风险，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如果要求勘察设计人补救这些损失或破坏，则应相应增加合同价，并延长工期；如果勘察设计人无能力或不能立即进行此项工作时，委托人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天，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12.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全部成果悉数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对这些成果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款项的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委托人及勘察设计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适用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4.2 设计工作的考核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程和规范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同时，还须内部质量审签资料备查。

14.3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4 通知和送达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不同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甲方地址：【】 指定接收人：【】

乙方地址：【】 指定接收人：【】

电子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勘察设计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2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2.1 应与勘察设计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及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勘察设计人以及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勘察设计人；

2.2.3 不得在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及接受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3.1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委托人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委托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两万元整，委托人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同时委托人将永久性地取消勘察设计人与委托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勘察设计人及勘察设计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2 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委托人应向勘察设计人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两万整。勘察设计人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勘察设计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委托人及委托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蓝田县普化村任家沟下游河道等 5 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勘察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勘察设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15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5	1.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扣2分；2.无完整的设计文件校核、审核、审定制度，扣3分。	
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及协调能力	5	设总在项目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组织协调能力和解决技术问题不强，扣1分；3.未按时参加技术协调会议的，每次扣2分。	
3		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	5	项目各专业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解决技术问题不足影响施工的，每次扣1分。	
4	勘察、设计质量（40分）	勘察、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10	1.各专业设计图纸不完整、齐全，影响工程施工的，每次扣2分；2.勘察、设计深度不满足业主要求影响施工的，每次扣2分。	
5		勘察、设计文件符合规范	10	勘察、设计文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存在违反强条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		勘察、设计文件的经济合理性	10	勘察、设计文件不经济，经审查具有明显的优化方案可采取的，每次扣2分。	
7		勘察、设计文件的严密性	10	勘察、设计文件明显存在错、漏、碰、缺现象未及时纠正的，每次扣2分。	
8	勘察、设计进度（15分）	勘察、设计进度	15	1.勘察进度、各专业设计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影响项目招标或开工的，扣5分；2.设计变更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施工的，每次扣2分。	
9	设计服务（30分）	招标配合及设计交底	5	1.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设计交底的；扣2分；2.未及时配合业主开展施工、采购招标的，每次扣2分。	
10		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的处理及配合	5	未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影响施工的，每次扣2分。	
11		设计变更处理	5	未按工程需要，参与重大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比较，并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的，每次扣2分。	
12		设计驻点工作	5	未根据现场工程需要，及时解决施工设计配合问题，水平能力及服务态度不良的，每次扣2分。	
13		验收工作	5	未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派人参加隐蔽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签署意见的，每次扣2分。	
14		保密工作	5	未按设计合同约定做好设计保密工作的，扣5分。	
得分合计			100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份，电子版文件___份（U盘___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4、本表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按单价据实结算。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勘察资质：

①、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①、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与勘察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9、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是否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组成，须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

12、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说明：1.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7、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勘察资质：

①、勘察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①、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与勘察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9、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申请需提供）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上统称“各方”，单称“一方”），参加（采购人名称）通过公开方式确定【】（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为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

二、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牵头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2、【】（成员方名称 A）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其职责为：

三、各方确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反映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共同提交。

四、各方在此，共同授权委托【】（牵头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五、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牵头方单位名称）的职责：_____，负责_____。

（2）【】（成员方名称 A）的职责：_____，负责_____。

六、各方承诺：

1、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公司：（单位公章）

乙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上述表格内容需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其他

附件 8.1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现已经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